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科警員班第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



- 一、本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規定經內政部 106 年 9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2943 號函核定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51518 號函同意備查。
- 二、本簡章奉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1 月 15 日警署教字第 1140203050 號函核定。
-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官網(<https://www.tpa.edu.tw/招生資訊>)查詢。
- 四、本校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 五、本校招生專用查詢網址：<https://www.tpa.edu.tw>
- 六、本校招生專用查詢電話：(02) 22396161、22396363
(02) 22308512~4 轉 2046、2047、2049、2050。

目 錄

壹、報名日期.....	1
貳、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考限制.....	4
伍、報名方式.....	4
陸、特殊專長考生	7
柒、特種身分考生	7
捌、考試程序.....	9
玖、申訴程序.....	17
壹拾、註冊入學報到	17
壹拾壹、教育期限	19
壹拾貳、修業期間待遇福利與賠償規定	19
壹拾參、畢業後分發任職.....	20
壹拾肆、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	21
壹拾伍、兵役規定	21
壹拾陸、增額錄取規定.....	21
壹拾柒、注意事項	21
附錄一 各科簡介.....	23
附錄二 各科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24
附錄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6
附錄四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28
附錄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	30
附錄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32
附錄七 最近 2 年內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游泳/田徑全國性比賽項目.....	33
附錄八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	34
附錄九 高中職以上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35
附錄十 入學志願書.....	38
附錄十一 入學保證書.....	39
附表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40
附表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查初試(筆試)成績申請表...	42
附表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3

臺 灣 警 察 專 科 學 校
專科警員班第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公 布 招 生 簡 章	115 年 1 月 26 日
報 名 日 期	115 年 2 月 26 日 8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 18 時止
准考證開放下載初（筆）試 地點上網公布日期	115 年 5 月 8 日
初（筆）試 日 期	115 年 5 月 17 日
初（筆）試 放 榜 日 期	115 年 6 月 11 日
簡 訊 成 績 通 知	115 年 6 月 11 日
寄發初（筆）試合格者 成績單及複試通知單	115 年 6 月 12 日
寄發初（筆）試不合格者成績單	115 年 6 月 12 日
申 請 複 查 成 績	115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 (當日郵戳為憑)
複 試 日 期	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 (依照組別、名次分梯次辦理複試)
複 試 放 榜 日 期	115 年 7 月 30 日
寄發複試合格及註冊入學通知單	115 年 7 月 30 日
正 取 生 通 訊 報 到 截 止 日	115 年 8 月 10 日 (當日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生完成通訊報到名冊 及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	115 年 8 月 13 日 (並電話通知)
新 生 註 冊 入 學 (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第 1 次遞補)	115 年 8 月 17 日
備取生遞補日期(第 2 次以後遞補)	115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2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考試重要日程相關作業期程，如有延期必要時，將於本校官網招生資訊公告週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5 年 2 月 26 日 8 時起至 3 月 9 日 18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貳、招生名額

組別	科別	名 額			備 考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甲組	交通管理科	190	10	200	
	科技偵查科	190	10	200	
	消防安全科	356	44	400	
	海洋巡防科	144	16	160	航海組 80 名(錄取男生 72 名，女生 8 名) 輪機組 80 名(錄取男生 72 名，女生 8 名)
甲 組 小 計		880	80	960	
乙組	行政警察科	815	135	950	
	保安警察科	190	10	200	
	刑事警察科	190	10	200	
乙 組 小 計		1,195	155	1,350	
合 計		2,075	235	2,310	一、本校辦理警察教育，係分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核定之招生名額，男女性別名額係由用人機關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但書規定，考量畢業後之工作性質係屬警察、消防、海巡第一線 24 小時輪值外勤人員，而在性別名額作區隔；惟本校教育含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並無性別差別待遇。 二、以上各科錄取名額含原住民及其他特殊專長、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名額。

※註：

- 1、考生僅能依上表 2 個組別選擇其中 1 組報考，不得同時報考 2 個組別。
- 2、選擇報考組別後，再就該組科別進行志願排序，惟不得跨組選擇科別。
- 3、如選考甲組，僅能選擇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等 4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乙組科別；甲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外，尚依考生所選之科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如第 1 志願科別未錄取，而符合第 2（或第 3、第 4）志願正取者，則依第 2（或第 3、第 4）志願錄取。甲組正取生入學後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改以較高志願科別遞補（不得跨組別），經遞補後不得再行變更，其所遺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 4、如選考乙組，僅能選擇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及刑事警察科等 3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甲組科別。乙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外，尚依考生所選之科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如第 1 志願科別未錄取，而符合第 2（或第 3）志願「正取者，則依第 2（或第 3）志願錄取。乙組正取生入學後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改以較高志願科別遞補（不得跨組別），經遞補後不得再行變更，其所遺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青年，年齡在 25 歲以下（即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及本簡章肆、「報考限制」各項情事，且學歷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報名本考試：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各類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八、持有國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請檢附合法翻譯社中文翻譯本）。
- 九、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凡具有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 陸、海、空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資，持有退伍證件者。
- (六)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3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4年級或5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七)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之乙、丙等(或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八)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九)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十)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者。
- (十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十二)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十三)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十一、陸、海、空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肄業，具有學歷資格十之(十一)、(十二)情形者，得比照是項規定辦理。

附註：五專、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五專應蓋至5年級第2學期，高中或高職應蓋至3年級第2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得暫准報考，俟複試時應取得並繳驗上開報名資格第一至十一點之學歷證件。

肆、報考限制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現役軍人【不含現服替代役男，115年8月16日(含)以前退伍者，請附單位主官證明正本，得暫准予報名，入學時須補驗退伍令正本；惟報名時未取得退伍令，依教育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6條規定，不得享加分優待。】

(二) 各軍警院校學生因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於115年8月16日(含)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8年。(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四) 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裁定或受罰鍰、沒入、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等裁處。

二、錄取考生入學前如發現其兵役、年齡、學歷證件或其他報考資格條件不符，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

伍、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無須購買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招生簡章請至本校官網首頁(<https://www.tpa.edu.tw/>招生資訊)下載。

一、報名程序：

- (一) 115 年 2 月 26 日 8 時起至本校官網首頁 (<https://www.tpa.edu.tw/> 招生資訊) 進入「專 45 期正期組網路招生報名系統」。報名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9 日 18 時止。
- (二) 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應仔細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正確無誤後，點選「上傳報名資料」。經點選「上傳報名資料」後，包括「組別」、「筆試地點」、「特種考生」或「特殊考生身分」及「科別志願順序」等報名資料，均不得更改。如上傳資料與本校收件紙本不符時，以考生上傳系統之報名資料為準。若因考生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 (三) 報名期間如遇本校招生系統網路斷線等問題致無法如期報名者，考生應主動以本校招生專用電話(02-22396161、22396363)聯繫本校，經查如確為本校招生系統問題致無法如期報名者，本校將以個案協助完成報名手續；如考生未主動聯繫本校或經查非因本校招生系統等因素致無法報名並逾報名期限者，視同考生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 (四) 確認無誤並上傳報名資料後，請於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中列印以下資料：1. 報名表、2. 應檢附證件清單 3、專用劃撥單及 4. 報名專用信封用紙等 4 頁 PDF 文件(報名特殊專長考生須多列印並檢附「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 如有特殊字無法列印，待文件印出後，須以紅筆人工填寫，報名表應再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黑白、彩色均可，須與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上傳之電子照片相同，請勿使用生活照)。
- (五) 考生應檢附下列證件，黏貼於「應檢附證件清單」：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1 份。五專、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五專應蓋至 5 年級第 2 學期，高中或高職應蓋至 3 年級第 2 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大學、二專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以高中職畢業資格應考者，得以現在就讀學校學生證影印本代替高中(職)畢業證書，俟複試時檢驗高中職學歷證件正本，屆時若不符報考學歷資格者，不得參加複試或註冊入學。
 - 3、現役軍人於 115 年 8 月 16 日(含)以前退伍者，應附服役單位主管證明。
 - 4、退伍軍人依教育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加分者，報名時附退伍令影本 1 份。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

或依相關規定免役或除役者，於報名時繳驗退役證明書影本，得準用上開優待辦法第3條第1項優待加分規定。

5、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田徑、游泳專長考生，適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附錄六、本簡章第32頁）者，應加繳「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書如附錄八、本簡章第34頁或請登入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6、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另詳閱本簡章第柒點，有關各種特種身分考生之相關規定）。

（六）報名費繳交有「自動提款機（ATM）轉帳」、「郵局劃撥」2種方式，請自行採用1種方式繳費，方式如下（務必確認繳費交易成功）：

1、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完成網路報名後，以本校所賦予個人銷帳編號，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郵局」或「網路銀行、郵局」轉帳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937元（不含手續費），並列印交易明細自行收妥備查。

2、郵局劃撥：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本校專用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交報名費用合計947元（含報名費937元、劃撥手續費10元），並將收據自行收妥備查。

（七）報名表連同應檢附證件，依序裝入大型信封後，招生專用報名信封用紙整頁黏貼於大型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本校。

（八）※請注意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1.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2.繳交報名費、3.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考試報名手續。請務必確認檢視以下事項，以免造成本考試報名無效：

1、115年3月9日18時前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未完成者，考試報名無效。

2、115年3月13日（含）前完成繳交報名費，交易未成功或逾期未繳費，考試報名無效。

3、115年3月13日（含）前完成掛號郵寄報名表，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

二、請考生謹記報名表序號（招生考試報名表考生簽名欄下方），以便日後查詢。

三、若考生經初（筆）試合格者於身家調查前，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以書面或電話主動告知本校，以利查核。

四、凡報名書表經寄達本校收件後，一律不得申請退件及退費。

五、報名費退費規定：

- (一)報名資格不符且可明確認定已繳交報名費者，由本校於報名期間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還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郵資、手續費，退還 907 元)。
- (二)未能明確認定已繳報名費者(如報名費繳交後，未掛號郵寄報名表或報名費重覆繳交者)，應自筆試日起 3 個月內(以郵戳為憑)，由考生主動檢附郵局劃撥收據或 ATM 轉帳報名費交易明細，並填具退費申請表(附表三、本簡章第 43 頁)向本校申請退費，逾期未申請者，由本校繳交公庫，考生不得異議。

六、准考證下載時間:考生報名後，經本校審查合格者將於 115 年 5 月 8 日開放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登入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列印方式為：A4 白色紙、直式列印(彩色或黑白均可)。准考證下載列印計 2 頁 PDF 文件，第 1 頁為準考證、第 2 頁為試場守則，考生得採單面或雙面列印，採單面列印者，應將第 1 頁准考證攜至考場。無法下載列印者，請主動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 02-22396161、22396363)。審查不合格者本校將以專函通知，並依據本簡章所載之規定辦理退費。

陸、特殊專長考生

- 一、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田徑、游泳專長考生，得選擇報考特殊專長身分，並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附錄六、本簡章第 32 頁)，參加甄試入學(含招生考試筆試及專長技術測驗)，男、女生合計擇優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 2%為限；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正取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 二、上開辦法第 2 條有關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游泳/田徑等專長最近 2 年內(自 11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之全國性比賽項目(附錄七、本簡章第 33 頁)。
- 三、甄試特殊專長考生，報名時即應繳交「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柒、特種身分考生

-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其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記事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載(原住民之養子女於收養前不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為原住民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尚應檢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本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下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等。上列影印本應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始得享有加分優待，但證明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一)筆試分數總分加 10%。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 35%。因加分而達正取最低錄取分數者，參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暨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6 月 3 日警署教字第 1130111578 號函及本校招生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錄取比例為本校招生名額 3.5%，遇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其餘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不加分）成績順序排名錄取。
- (二)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正取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 (三)依內政部 114 年 7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140872824 號函：【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二、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者**，應於報名時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印本。依教育部訂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受加分優待，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驗或追認。申請加分優待經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嗣後報名其他學校，不得再享受加分之優待。前已在其他學校加分錄取者，亦不得再於報名本校時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另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依相關規定免役或除役者，於報名時繳驗退役證明書影本，得準用上開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優待加分。

三、以**因公死亡或因公殉職警察(含消防、海巡)之子女身分報名者**，應於報名時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及因公死亡或因公殉職警察(含消防、海巡)銓敘部或權責機關審定函影本 1 份，得享有下列加分優待，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一)因公死亡警察(含消防、海巡)之子女(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各款之一或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筆試分數總分加 35%。
- (二)因公殉職警察(含消防、海巡)之子女(限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2 規定者)，筆試分數總分加 50%。
- (三)因成績優待加分而達正取最低錄取分數者，錄取比例不超出本年度招生名額之 1%；其餘比照一般考生以原始（不加分）成績順序排名錄取。
- (四)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正取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

四、如同時具有前列第陸、特殊專長身分及第柒、特種身分，或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身分者，應於報名時，由考生自行於報名表內選擇一種身分計算成績。

捌、考試程序

本考試分為初試、身家調查及複試3種階段；各階段內容及規定如下：

一、初試（筆試）

（一）筆試科目：

1、甲組【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國文（含作文占40%）」、「英文」、「物理與化學」及「數學甲」等4科。

2、乙組【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國文（含作文占40%）」、「英文」、「歷史與地理」及「數學乙」等4科。

（二）筆試日期：115年5月17日（星期日）。

時間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08:45	09:00 10:40	11:10 12:10	13:20	13:30 14:50	15:20 16:30	
115年 5月17日 (星期日)	入場	國文	英文	入場	物理 與 化學 (甲組)	歷史 與 地理 (乙組)	數學 (甲組) 數學 (乙組)

※附註：

1、考試命題範圍，依據現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適用)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其中數學(甲組)命題範圍同「數學A」；數學(乙組)命題範圍同「數學B」】，並依各考科之測驗目標設計試題，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2、各科（國文作文部分除外）選擇題採電腦閱卷，均為單選題，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3、請攜帶2B鉛筆、橡皮擦及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應試。

4、如因天然災害無法到考者，應自筆試日起3個月內(以郵戳為憑)，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掛號郵寄本校申請退費。

（三）筆試地點分臺北考區及高雄考區各數個考場同時舉行，各考區筆試地點查詢電話：

- 1、臺北考區（臺北市）電話：(02) 22300763（本校訓導處）。
 - 2、高雄考區（高雄市）電話：(07) 272837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各考區均安排數個考場（學校）考試，詳細地點登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准考證，考試前一天下午在各考場公布試場座次。高雄考區考生對筆試地點如有疑義，由本校專線電話（02）22300763統一答覆。
- （四）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田徑、游泳專長考生，必要時實施特殊專長技術測驗，測驗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考生經通知後，必須準時到達測驗地點參加測驗，逾時或不到者，以測驗不合格論，專長技術測驗不合格者，改列一般生。
- （五）初試（筆試）成績計算：
- 1、甲組：「國文」加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物理與化學」加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
 - 2、乙組：「國文」、「英文」各加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
- （六）初試（筆試）合格標準：
- 1、考生按筆試各組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再同分者，甲組依序以「物理與化學」、「數學」、「英文」較高分者優先；乙組依序以「歷史與地理」、「數學」、「英文」較高者為優先。
 - 2、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田徑、游泳專長考生，初試成績必須符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
 - 3、甲組：筆試科目任一科目缺考、有 1 科 0 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 5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 4、乙組：筆試科目任一科目缺考、有 1 科 0 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 5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 （七）初試（筆試）合格放榜日期與查榜：預定 115 年 6 月 11 日 10 時（只分甲、乙組放榜，不分科），除在本校正門前公布初試（筆試）合格考生榜單外，以考生網路報名時所填之行動電話，電話簡訊通知所有考生錄取與否，並在本校網站公布榜單及成績查詢服務。
- （八）初試放榜後，合格考生另以考生網路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郵寄個人成績單及複試通知單於 115 年 6 月 12 日當日掛號寄出，通知至本校參加複試；未達初試（筆試）合格考生僅寄發成績單。初試（筆試）

合格考生於放榜 6 日後，若未接到本校複試通知單時，請即向本校教務處查詢【查詢電話：(02) 22396161、22396363】。

(九) 初試（筆試）試題或答案疑義及成績複查之申請程序：

1、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

(1)申請期限：應自本校上網公布（預定 115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次日起 4 日內（以郵戳為憑）。

(2)須檢附資料有：①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附表一、本簡章第 40 頁）。②准考證影印本。③疑義相關佐證資料。④將以上①②③資料，以限時掛號於申請期限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招生委員會」處理。

(3)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按上述程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2、考生複查初試（筆試）成績者：

(1)申請期限：自 11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2)須檢附資料有：①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複查初(筆)試成績申請表（附表二、本簡章第 42 頁）。②成績單原件或影印本，或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內，自行下載列印。③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及收件人地址）。④將以上①②③資料，以限時掛號於申請期限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招生委員會」處理。

(3)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複印試卷，逾期或未按規定方式申請均不予受理。

二、身家調查

由本校於初試（筆試）放榜後、複試前，另洽請相關單位辦理。

(一)依警察教育條例第 5 之 1 條：警察專科學校各班及警察大學各系、所，初試錄取人員，應經身家調查合格，始得入校。

(二)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初試錄取人員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身家調查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2、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3、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4、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6、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7、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三) 身家調查結果不合格考生，本校另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考生；考生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四) 入學後經發現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五) 有關身家調查疑問洽詢專線—本校訓導處輔導組 (02-22393717)。

三、複試：(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口試等各項標準)

(一) 複試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依照組別、名次分梯次，另行通知複試時間)。

(二) 複試地點：本校大禮堂。

(三) 初試合格考生應攜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附錄五、本簡章第 30 頁)，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張貼 6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至指定醫院(附錄四、本簡章第 28 頁)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四) 初試合格之考生應按照本校複試通知單規定(依照組別、名次分梯次)之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及指定受檢醫院檢查完成之「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特種身分考生證件正本等各項規定證件與物品報到，並參加複試(複試當日辦理體能測驗、口試、體檢現場檢查及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格檢查表)，未報到或逾期者，取消複試資格。

(五) 複試項目及標準：複試分為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及口試 3 項，其中任 1 項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報名前請詳閱下列內容規定，以維切身權益。

1、體格檢查：

(1) 體格檢查除四肢檢測、身體質量指數(BMI)以本校複試當日檢查為準外，其餘項目須持本校所寄發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請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並於複試當日繳交本校驗核。

(2) 凡考生體檢項目經指定醫院檢查合格，但經本校複試(複審)當日實施審查或現場重測為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3)凡未依規定項目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經本校審查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均視為體檢不合格。

(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指定醫院體檢項目，有檢查項目不完全或欠缺檢查結果者，視為體檢不合格。但體檢項目編號 1、3、4-1、5-1、6-1 至 6-3、9 項不需醫院儀器設備檢查，有不完全或欠缺檢查結果之情形，本校得以現場檢查，判定該項合格或不合格。

(5)肺結核檢查：

①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於入學後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

②女性考生如懷孕者（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請逕作痰塗片 3 套，不須作胸部 X 光，痰塗片檢查報告為陰性，視為體檢合格。

(6)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四 肢 在本校量測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3.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身體質量指數 (BMI) 在本校量測	男性質量指數未達：18.0 或超過 28.0。 女性質量指數未達：17.0 或超過 26.0。 ※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止，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1. 以本校複試日檢查為準。 2. 身體質量指數（BMI），以身高、體重同 1 次測量為準。 3. BMI 未達標準者，複試日重測次數至多 3 次為限。
血 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視 力	任一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 以上。 但雙眼矯正視力均達 1.0(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1. 裸視及矯正視力，可任選一項測量即可。 2. 矯正視力指有佩戴眼鏡、隱形眼鏡、雷射手術，及角膜塑型片。
辨 色 力	辨色力異常(色盲)。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聽 力	耳聾或重聽者。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	

	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55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胸部 X 光檢查	嚴重氣喘者。	
心 血 管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1. 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無論正常或異常），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資料供本校審查。 2. 如經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出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者（詳本簡章第 14 頁(7)「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需進一步檢查，自行至本校指定醫院心臟內科門診，由心臟內科醫師依靜態心電圖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項目：「24 小時心電圖、心臟超音波或運動心電圖檢查」（3 項檢查由心臟內科醫師專業建議執行開立檢查項目），並應於複試當日連同完成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影像及報告（考生自行依各醫院規定申請）親自攜帶現場審查。 3. 如經本校體檢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複試體格檢查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影像、報告等項，綜合判定後，有簡章規定之任一心血管疾病或異常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複試時需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供本校審查，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
甲 狀 腺 功能檢查	TSH 及 Free T4 任一項檢查報告值在其檢查醫院註記之正常範圍外 ※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肝功能檢查 (GOT、GPT)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2 倍以上者。 ※請指定醫院註記肝功能 (GOT、GPT)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其 他	1. 經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提供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書及病歷摘要（含過去病情、用藥情形及治療方案、目前病情狀態），由現場醫師審查病情穩定者除外。 2. 患有法定傳染病，因公共防治需求，需隔離治療者。 3. 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7)前項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①體格檢查「心血管」項目，經本校指定醫院體檢醫師審查靜態心電圖影像（含聽診）綜合評估後，判定有心室早期收縮、左/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心室或心房肥厚或擴大、T 波倒置、ST-T 波段低下或疑似缺血性變化、心臟雜音、心跳過慢小於 50 次/分鐘、心室心房中膈缺損等狀況，需進一步檢查者，應

自行至本校指定醫院心臟內科門診，由心臟內科醫師依靜態心電圖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項目：「24 小時心電圖、心臟超音波或運動心電圖檢查」(3 項檢查由心臟內科醫師專業建議執行開立檢查項目)，並應於複試當日連同完成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影像及報告 (考生自行依各醫院規定申請)親自攜帶現場審查。

②複試當日經本校體檢心臟科醫師審查體格檢查表心血管項目列為不合格者，本校則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表」，請於複試結束後，儘速至本校指定醫院心臟內科門診完成檢查，並於本簡章指定複審日期，應攜帶「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複試體格檢查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影像、報告」等項，親自到校繳交，由本校審核判定，考生未依規定繳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③如經本校體檢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複試體格檢查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影像、報告等項，綜合判定後，有簡章規定之任一心血管疾病或異常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其他體檢檢查注意事項：

①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 (約 10~14 個工作日)，請考生於初試放榜後一周內，儘速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

②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

③初試合格考生應按照本校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或其他檢查影像、報告、診斷書及病歷摘要)等各項文件，參加體檢 (複試當日辦理四肢檢測、身體質量指數 (BMI) 測量及審查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未攜帶各項文件或逾時者複試不合格。

④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檢查發現有不符招生簡章所定標準，勒令退學。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提供或同意本校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考生過去是否有心血管、肺結核、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病史及就醫紀錄。

(9)凡初試合格考生，複試當日未繳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未依規定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檢查項目未完成、缺檢查日期、缺關防、照片處缺鋼印或圓戳章、總評醫師未蓋章，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0)就學期間(含預備教育)如發現有癲癇、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吸食毒品或其他疾病，經招生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考生報名前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柔道、摔角、游泳、3,000 公尺跑步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達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以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2、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能測驗不合格：

(1)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2)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5 公分，女生不及 140 公分。

備註：負重、立定跳遠未達標準者，當日重測次數至多 3 次為限。

3、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口試不合格：

(1)儀態不佳（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等）。

(2)欠缺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是否口吃或口齒不清等）。

(3)欠缺工作職能所需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4)欠缺基本常識與應變能力（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理解、反應能力、是否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海巡工作專業觀念偏差等）。

(5)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工作之情形。

(六)複試結果申請複審：

1、複試當日，對於複試項目（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口試）不合格考生，本校當場以書面通知考生知照，對於複試結果有疑義者，均得就不合格項目於複審日期到校接受重行審查。

2、複審日期：115 年 7 月 21 日上午，考生應於複審當日親自到場並攜帶證明文件（如指定醫院複檢之體檢表等），由本校就複試不合格項目重行審查，身體質量指數（BMI）係現場檢查，未達標準者重測次數至多 3 次。身體質量指數（BMI），以身高、體重同 1 次量測值為準。複審仍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3、有關複試項目疑問洽詢專線：

(1)體能測驗－訓導處教練組。(02－22300702)

(2)體格檢查－醫務室。(02－22308272)

(3)口試項目－訓導處訓育組。(02－22300763)

(七)複試合格放榜日期：預定於 115 年 7 月 30 日。

- 1、複試合格考生榜單在本校正門前及本校網站公布。複試合格者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為各科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分列各組別備取生，備取生不分科，遇缺按成績順序依次遞補。
 - 2、筆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再同分者，甲組依序以「物理與化學」、「數學」、「英文」較高分者優先；乙組依序以「歷史與地理」、「數學」、「英文」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 3、各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外，尚依其所選各志願科別順序擇優錄取。如第 1 志願科別未及錄取，而符合其次各項志願正取者，依次項志願順序錄取。正取生入學後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改以較高志願科別遞補，經遞補後不得再行變更，其所遺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 (八) 預備教育期間視同正課，入學新生於該期間請假（缺課）紀錄，列入第 1 學年上學期成績。

玖、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初試或複試結果，認有損其權益者，得於各階段放榜日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 1 次為限；本校收文後於 30 日內回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名編號、性別、報考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
 - (二) 逾申訴期限。

壹拾、註冊入學報到

- 一、第 1 階段：通訊報到及第 1 次遞補備取生作業
 - (一) 複試合格正取生：
 - 1、本校於 115 年 7 月 30 日以掛號郵寄「註冊入學通知單」，複試合格正取生於 115 年 8 月 4 日尚未收到者，請至本校網站或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02-22396161、22396363。
 - 2、複試合格正取生收到本校的掛號通知郵件後，應於 115 年 8 月 10 日（通訊報到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寄送者，取消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1) **學歷證件**。(高中、高職以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主管教育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2) **入學志願書正本**。(簽章處均需簽名及蓋私章)(附錄十、本簡章第 38 頁)

(3) **入學保證書正本**。(簽章處均需簽名及蓋私章，並須由連帶保證人之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附錄十一、本簡章第 39 頁)

3、正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新生註冊入學日，親自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第 1 次遞補備取生作業：

第 1 次遞補備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新生註冊入學日，親自攜帶學歷證件正本、入學志願書正本及入學保證書正本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第 2 階段：入學報到

(一) 已完成通訊報到的複試合格正取生及第 1 次遞補備取生：

本校新生註冊入學報到日期訂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各組已完成通訊報到的複試合格正取生及第 1 次遞補備取生，應依照本校新生註冊入學通知單內指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親自報到，並辦理註冊入學，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再按各組尚未遞補之第 2 次備取生名次依序通知遞補。

(二) 第 2 次以後遞補備取生作業：

1、依各組尚未遞補備取生名次順序於 1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校開學前，遇缺辦理遞補至新生額滿為止。

2、經本校通知遞補註冊入學者，未按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再按各組尚未遞補備取生名次依序通知遞補。

三、備取生遞補註冊入學報到之通知方式：

(一) 備取生遞補名單視遞補情形，隨時公布於本校官網招生資訊網頁，並以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之聯絡電話個別通知。

(二) 備取生應於辦理遞補期間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及聯絡電話，經電話無法取得聯繫且逾公告時間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註冊入學後(預備教育期間)如因各種因素放棄就讀者，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入學。

五、海洋巡防科分為輪機、航海兩個組別授課。於 115 年 8 月 17 日註冊入學日後，再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以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海洋巡防科分組選填作業。

六、配合用人機關消防署需求，並考量消防專業訓練設施及課程，消防安全科學生於本校新生預備教育結束後，第 1 學年須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上課，第 2 學年於校本部上課。

壹拾壹、教育期限

2 學年，分 4 學期實施。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壹拾貳、修業期間待遇福利與賠償規定

- 一、本校受養成教育之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享公費待遇及津貼。公費待遇係指服裝費、主副食費、書籍費公費部分、平安保險費公費部分、見學費及實習費。津貼係指生活津貼，由本校按規定編列預算核實發給。
- 二、各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一) 申請退學。
 - (二) 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
 - (三) 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
 - (四) 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畢業後 3 年(120 年 6 月 30 日)內，仍未經畢業後之任用考試及格或未分發任職。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依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0062 號函、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選制度簡報會議決議，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向本校申請並獲核准，得免予賠償已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一) 死亡。
 - (二) 因重大疾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學校認定。
 - (三) 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
 - (四) 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五) 畢業 3 年內連續參加 3 次任用考試，每次總成績須達該類別(組)最低錄取標準 60%以上，且其中 1 次總成績達該類別(組)最低錄取標準 70%以上者。或畢業 3 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

例:假設 117、118、11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其最低錄取標準分別為 72.56 分、73.11 分、69.85 分，A 生應屆畢業後連續參加該 3 年度考試，總成績分別為 50.792 分(相

當於 116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72.56 分 x70%)、47.5215 分(相當於 117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73.11 分 x65%)、41.91 分(相當於 118 年度最低錄取標準 69.85 分 x60%)，均未獲錄取，但每次總成績達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 60%以上，且其中 1 次總成績達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 70%以上，方符合此項免賠規定。

四、畢業後因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無法任公職，經專案報准者準用前項規定免予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

壹拾參、畢業後分發任職

一、消防安全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消防署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或依缺額依序配賦任職。

二、海洋巡防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或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格後，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任職。

三、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四、分發任職以後之待遇福利，依中央消防、海巡、警政主管機關訂定之待遇福利為準。

五、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凡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第 1 名至第 3 名，於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服務滿 1 年，成績優良者，每年甄選 1 名至 10 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

六、分發任職以後服務成績優良，符合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班及研究所之入學考試資格者，得參加該系班及研究所之入學考試再深造。

七、依法不得任用情形：

(一)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 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三)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四) 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壹拾肆、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賠償規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

- 一、本校專科警員班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為 2 年。(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第 2 條第 3 項)
- 二、本校畢業學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因病、痼疾，不能執行公務，經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內政部核准者，得不受第 1 項(服務年限 2 年)之限制。(第 2 條第 4 項)
- 三、本校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第 4 條)
- 四、本校學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並由連帶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各 1 份，送學校保存。(第 7 條)

壹拾伍、兵役規定

- 一、考生報名後收受徵集令時，於徵集入營前，得憑准考證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二、於本校接受養成教育期間退學或經撤銷學籍者，由本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 三、本校養成教育畢業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畢業之年，由本校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前項人員，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3 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 四、大專院校畢業再就讀本校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依據內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內役字第 0910081158 號函同意准予辦理緩徵。

壹拾陸、增額錄取規定

本考試公告之錄取名額，除經內政部提列或核定增額錄取名額外，不予增額錄取。

壹拾柒、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詳閱前列各項限制及標準，若有未符合資格或未達標準者，請勿報名，報名後經本校查明有不符規定者，依本簡章第肆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第 23 條第 10 款規定：入學考試舞弊，於入校後經查明屬實，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
- 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天災來襲必須延期舉行時，本校於前 1 日晚間 11 時前或當日上午 5 時前經由警察廣播電臺、電視臺統一播報或本校官網 (<https://www.tpa.edu.tw>) 招生資訊網頁中公告。
- 四、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招生簡章規定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後續複試及新生入學相關作業期程如有延期必要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逕行修正簡章並公告之，免予再行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附錄一 各科簡介

一、消防安全科簡介

消防安全科主要在培育訓練消防基層人員，因此教育方針，除基礎之法學科目外，著重於消防預防與救災工作，及所有消防專業知識與救災技能。課程內容包括消防法規、火災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化學、消防水力學、消防勤務與戰技等理論與實務之研習。在兩年養成教育中，須至消防訓練中心及本校訓練，培養學生基本之消防執勤能力、各種災害之防救能力(如:水上救生暨救援、急流救援技術、火災搶救技能等)以及各項業務之執行能力，並輔導參加警察特考，及鼓勵取得國家考試消防設備師、士證照，使學生具有強健之體魄，高超之技能，成為允文允武之社會公共安全維護者。

二、海洋巡防科簡介

為彰顯對海洋事務的重視，政府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海洋委員會負責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相關業務，海巡署成為所屬三級機關，艦隊分署為海上執法之四級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刻正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增加海洋巡防人力，建造新型艦艇，以巡防海洋，打擊海域犯罪，維護國家主權，未來發展潛力無窮，歡迎有志青年加入。

本科分航海與輪機兩組，旨在培養具有航海、輪機與海域執法等專業、以及強健體魄，高超的游泳、救生等技能的海洋巡防人員。航海組修習科目主要有航海學、航海儀器、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及其相關學門；輪機組修習科目主要有內燃機、輪機管理與安全及其相關學門。另兩組均須修習國際海洋法、海巡法規、刑事法規等相關法律學門，以因應未來從事海域執法工作。畢業生具考水上警察特考資格，並於通過該等特考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三、警察類科簡介

當前社會急遽變化，一切以民意為依歸，警察人員的角色轉變，倘若無法依循時代的脈動，隨時掌控最新資訊，恐將無法滿足民眾對警察服務品質的要求。警察類科計有：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專責培訓基層警察人員，從事外勤第一線警察工作，未來並依各人專長訓練及志願進行各專業警察領域發展。教育目標著重在行政警察實務之傳習、警察法令之精研、警察執法能力之歷練、以及良好執法態度與完善執勤技巧的養成。因此，教育方針除基礎警察專業科目外，特別重視警察專業知識與技能的研習，諸如警察法規、警察勤務、警察學、犯罪偵查、資通科技偵查、綜合逮捕術、柔道等，如此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探討，俾使學畢業後術德兼備，方可充分提供服務，藉以融洽警民關係，促進社會安全，成為才學俱佳的現代化警察。

附錄二 各科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一、消防安全科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畢業學生，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類組考試及格後，分發全國消防機關擔任消防勤務工作，工作性質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值勤(包括：防災宣導、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搶救演練、值班、裝備器材保養、待命服勤等勤務)，主要從事火災預防、火災調查、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災害管理等工作。

- 1、依法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如防火宣導、防火管理制度、檢修申報制度、防焰制度，以期減少火災之發生。
- 2、以科學之方法，詳實調查，瞭解火災發生之原因，以作為火災預防之參考。
- 3、依法執行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之安全。
- 4、災害發生時，從事災害搶救工作。
- 5、受理民眾報案，從事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 6、依法從事災害防救工作。

(二) 消防人員職司救災救護工作，以熱心奉獻精神從事服務性工作，必要時，更須從事取締、沒入等強制作為，以達成消防任務，歡迎有熱忱、熱衷助人工作之有志青年男女，踴躍報名，投入消防工作行列。

二、海洋巡防科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畢業學生，經水上警察特考及格後，分發海巡機關擔服海域巡防工作，其中，航海組：負責船艇駕駛、航儀操作、通訊聯繫及其他共同海巡任務之執行；輪機組：負責船艇艙面以下主、副機操作、保養、維修及其他共同海巡任務之執行，工作性質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包括值班、備勤、守望、巡邏、檢查等勤務)，主要從事海上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救護、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工作。

- 1、依各海巡單位轄區勤務規劃，晝夜輪替執行海上巡防艦艇巡邏工作，以遏阻海上犯罪、走私、偷渡等非法情事。
- 2、執行可疑船艇登臨、查艙等檢查工作，並執行查緝走私槍械、毒品、農漁畜產品與查緝偷渡等專案勤務工作。
- 3、對於海域內違法捕魚事件進行取締、蒐證並函送主管機關；執行威力掃蕩勤務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必要時，沒入漁具、漁貨。

- 4、從事海上犯罪調查工作，並依權責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 5、海難事件發生時，執行第一線海難搜索救助工作，遇有漁船失聯，執行協尋工作。
- 6、依年度規劃執行北太平洋、中西太平洋、印度洋漁業巡護工作。
- 7、從事海洋污染事件之取締、蒐證與移送主管機關等工作。

(二) 海巡人員職司海域執法、海事服務與海洋事務工作，以不畏風浪之奉獻精神從事服務工作，必要時，更須從事驅離、取締、沒入等強制作為，以達成海巡任務，歡迎肯犧牲奉獻、熱衷海上冒險犯難工作之有志青年男女，踴躍報名，投入海巡行列。

三、警察類科畢業生未來工作特性與內涵

-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類科畢業男女學生，經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一律分發外勤勤務機構，擔任第一線、24 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包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主要從事警勤區訪查、犯罪預防、交通執法、聚眾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工作，未來並依各人專長訓練及志願進行各專業警察領域發展。
- 1、個別執行家戶訪查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並經指派晝夜輪替執行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共同勤務。
 - 2、共同執行追捕逃犯、取締組織犯罪、檢肅槍械與毒品、檢肅竊盜、資訊科技等犯罪偵查工作。
 - 3、執行交通指揮、交通稽查及取締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交通事故處理等交通執法工作。
 - 4、從事聚眾活動處理、臨時支援重大治安事件處理或支援各警察局專案辦理等治安維護工作。
 - 5、從事少年保護輔導、校園安全巡查、少年犯罪宣導及中輟生協尋、協尋通報等工作。
 - 6、從事保護婦幼安全、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偵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騷擾、跟蹤騷擾案件等工作。
- (二) 警察人員係以服務的精神從事工作，必要時，輔以干涉、取締及逮捕等強制作為，以達成警察任務。因此，必須面對不理性民眾的挑釁及攻擊行為，更須冒著生命危險與歹徒格鬥，進行逮捕工作，隨時可能處於不確定安全的危險情境中，歡迎肯犧牲奉獻、接受挑戰及富正義感之有志青年男女，踴躍報名。

附錄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年 1 月 21 日警專訓字第 0940400299 號函修正

109 年 2 月 18 日警專訓字第 1090401268 號函修正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辦理新生入學考試，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之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四、考生不得有任何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試進行中，考生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監試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考生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示。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須經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應即申請補發，下一節考試前仍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並在開始作答前先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互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

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十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三、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含掣去答案卷彌封角）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原始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應依照「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之規定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應用橡皮擦擦拭清潔，若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五、國文科（作文、公文、論文）答案卷，限用黑、藍色原子筆、鋼筆或毛筆（不得使用鉛筆），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加標點符號；違者分別扣減該科答案卷原始成績五分。
-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未得監試人員許可，擅自移動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一、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後始繳卷者，免予繳交試題紙。
- 二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阻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二十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吸菸、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或嚼食檳榔，違者分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經勸阻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處理。

附錄四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	電話及分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02)23123456 分機 62601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02)28712121 分機 7459
三軍總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02)87923311 分機 88195 分機 16555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及淡水分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02)25433535 分機 2860 (02)28094661 分機 2440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02)28332211 分機 2185
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66 巷 6 號	(02)27082121 分機 7103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02)29307930 分機 292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分機 624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28353456 分機 622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02)27093600 分機 520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27861288 分機 815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02)23889595 分機 2717、224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臺北市福州街 12 號	(02)23916470 分機 1206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02)27642151 分機 671603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	(02)89667000 分機 2295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566 分機 1212~121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3 號	(02)29829111 分機 339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 分機 561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039)325192 分機 71205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 1 段 301 號	(039)905106 分機 6160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院本部 及附設門診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 386 號 宜蘭市林森路 1 號	(039)373939 分機 133 分機 187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03)3281200 分機 245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 分機 1153、1154
國軍桃園總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 分機 32570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03)3384889 分機 1200、131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03)5326151 分機 4006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 1 段 81 號	(03)5962134 分機 301、302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分機 111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分機 15620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04)23592525 分機 8215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04)24739595 分機 32017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04)22294411 分機 2133、2199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分機 2612、3232
國軍台中總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04)23934191 分機 525333

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	電話及分機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分機 1132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分機 4352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04)8298686 分機 3916~391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院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05)5323911 分機 564706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05)2359630 分機 2541、2542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05)2319090 分機 2614、261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分機 227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分機 56032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分機 3061、3073
臺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分機 21015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分機 726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分機 6871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分機 2171、217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	(07)6150011 分機 204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07)5552565 分機 2075、2077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07)2911101 分機 8330、8329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07)7511131 分機 2137、213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07)8036783 分機 3120、3126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7496751 分機 726101 ~726103
國軍左營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分機 3230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08)7363011 分機 2019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08)7704115 分機 8871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分機 1135
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03)8561825 分機 13845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03)8263151 分機 815050 分機 81505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2 號	(08)2332546 分機 11937
連江縣立醫院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08)3625114 分機 1308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1-5 樓	(06)9211116 分機 1697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06)9261151 分機 50124

附錄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

准考證號碼（自填）：_____ 檢查日期：_____（醫院填）體格檢查表正面

貼 2 吋照片 (近 6 個月)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請據實填報是否曾患下列疾病 ※ ☐ 氣喘 ☐ 精神疾病 ☐ 糖尿病 ☐ 腎臟病 ☐ 紅斑性狼瘡 ☐ 惡性腫瘤 ☐ 關節炎 ☐ 血友病 ☐ 肝炎 (____型) ☐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_____ ☐ 其他重大疾病_____ ☐ 重大手術※ ☐ 無以上疾病。考生簽名：_____			

※指定醫院檢查項目(各項檢查結果為警專招生入學使用)

項目	指定醫院檢查內容與檢查結果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本校量測,並以本校量測為主)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 _____ / _____ mmHg							
2 視力	<table border="1"> <tr> <td>裸視</td> <td>左眼</td> <td>右眼</td> <td>矯正</td> <td>左眼</td> <td>右眼</td> <td>裸視及矯正視力 二擇一測量,符合標準規定即可</td> </tr> </table>	裸視	左眼	右眼	矯正	左眼	右眼	裸視及矯正視力 二擇一測量,符合標準規定即可
裸視	左眼	右眼	矯正	左眼	右眼	裸視及矯正視力 二擇一測量,符合標準規定即可		
3 辨色力	☐ 正常 ☐ 色弱 ☐ 色盲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4 聽力	1.聽力(音叉): ☐ 無異常 ☐ 異常(部位: ☐ 左耳 ☐ 右耳) (務必勾選完整,如漏勾,複試日經本校體檢醫師檢查聽力異常且未能繳交純音聽力檢查報告者,為體檢不合格) 2.※純音聽力檢查:(音叉檢查異常者需檢查本項) 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聞:(_____耳 _____分貝) ☐ 未超過 55 分貝 ☐ 超過 55 分貝							
5 肺部及胸部X光	1.肺部聽診: ☐ 無異常 ☐ 嚴重氣喘 ☐ 其他異常_____ (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勾,為體檢不合格) 2.胸部X光判定有無肺結核: ☐ 無明顯活動病灶 ☐ 疑似肺結核 ☐ 其他_____ ※痰塗片檢查:(胸部X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 ☐ 陰性 ☐ 陽性(檢查結果不影響入學資格,詳見招生簡章第 13 頁,(5)肺結核檢查)							
6 心血管	1.心血管疾病問診: ☐ 無異常 ☐ 有(先天性心臟病(含曾患) ☐ 心血管疾病(含曾患) ☐ 心臟瓣膜疾病 ☐ 動靜脈疾病 ☐ 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2.心臟聽診: ☐ 無異常 ☐ 心臟雜音 ☐ 心律不整 3.動靜脈疾病檢查: ☐ 無異常 ☐ 異常(四肢外觀、溫度、顏色、脈搏強度) 4.靜態心電圖檢查: ☐ 無異常 ☐ 異常_____ (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供本校審查、複試日未繳交為體檢不合格) ※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請詳見招生簡章第 14 頁(7)「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							
7 甲狀腺功能檢查	1.T S H : _____ 正常範圍值: _____ 2.Free T4 : _____ 正常範圍值: _____(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8 肝功能檢查	SGOT (AST): _____ 正常範圍值: _____ SGPT (ALT): _____ 正常範圍值: _____(本欄皆務必填寫完整,如漏填為體檢不合格)							
9 其他(問診)	1.是否患有精神疾病 ☐ 無異常 ☐ 異常(☐ 思覺失調症 ☐ 躁鬱症 ☐ 因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等) 2.是否患有癲癇(含曾患): ☐ 無 ☐ 有: _____ 3.是否患有重症疾病: ☐ 無 ☐ 有: _____ 4.紋身檢查: ☐ 無紋身或刺青 ☐ 有紋身或刺青,部位: _____							
醫院關防 (加蓋印信)	<table border="1"> <tr> <td>總評醫師簽章 (指定醫院總評醫師職章)</td> <td> 考生確認簽名 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若有不符合簡章規定或有漏填寫(勾選),為體檢不合格。本人已檢查確認無誤。 考生確認簽名: _____ </td> </tr> </table>	總評醫師簽章 (指定醫院總評醫師職章)	考生確認簽名 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若有不符合簡章規定或有漏填寫(勾選),為體檢不合格。本人已檢查確認無誤。 考生確認簽名: _____					
總評醫師簽章 (指定醫院總評醫師職章)	考生確認簽名 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若有不符合簡章規定或有漏填寫(勾選),為體檢不合格。本人已檢查確認無誤。 考生確認簽名: _____							

附註：為符合治安需求、達成為民服務之目標，本校體能訓練及術科成績考核標準十分嚴格，不及格者將嚴予淘汰，考生請深入評估個人體能狀況及健康情形，是否適宜接受本教育訓練。

請注意：有下列情形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體格檢查表反面

項 目	說 明
四肢 在本校量測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3.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身體質量指數 (BMI) 在本校量測	男性質量指數未達：18.0 或超過 28.0。 女性質量指數未達：17.0 或超過 26.0。 ※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止，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血 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視 力	任一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 以上。 但雙眼矯正視力均達 1.0(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辨 色 力	辨色力異常(色盲)。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聽 力	耳聾或重聽者。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55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胸部 X 光檢查	嚴重氣喘者。
心 血 管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 1. 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無論正常或異常)，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資料供本校審查。 2. 如經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出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者(請詳見招生簡章第 14 頁(7)「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需進一步檢查，自行至本校指定醫院心臟內科門診，由心臟內科醫師依靜態心電圖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項目：「24 小時心電圖、心臟超音波或運動心電圖檢查」(3 項檢查由心臟內科醫師專業建議執行開立檢查項目)，並應於複試當日連同完成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影像及報告(考生自行依各醫院規定申請)親自攜帶現場審查。 3. 如經本校體檢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複試體格檢查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影像、報告等項，綜合判定後，有簡章規定之任一心血管疾病或異常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甲 狀 腺 功能檢查	TSH 及 Free T4 任一項檢查報告值在其檢查醫院註記之正常範圍外 ※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肝功能檢查 (GOT、GPT)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2 倍以上者。 ※請指定醫院註記肝功能 (GOT、GPT)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
其 他	1. 經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提供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書及病歷摘要(含過去病情、用藥情形及治療方案、目前病情狀態)，由現場醫師審查病情穩定者除外。 2. 患有法定傳染病，因公共防治需求，需隔離治療者。 3. 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附錄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7506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6087003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90870043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殊專長人員報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除符合當年度招生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專長及資格條件之一：

- 一、柔道：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柔道比賽前三名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柔道比賽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證明。
- 二、空氣槍射擊：於最近二年內，曾參加全國性空氣槍射擊比賽，並為該項目 A 級選手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空氣槍射擊比賽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證明。
- 三、跆拳道：應取得二段資格，並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跆拳道比賽前三名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跆拳道比賽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證明。
- 四、游泳：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游泳比賽前三名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游泳比賽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證明。
- 五、田徑：於最近二年內，曾獲全國性田徑比賽前三名或曾經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田徑比賽經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證明。

前項各專長之全國性比賽項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各年度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除審查前條資格條件外，應經招生考試合格，擇優錄取。但必要時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實施專長技術測驗。前項招生考試合格，其筆試成績不得低於各該年度招生考試錄取最低分數百分之八十。

第一項擇優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並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報考特殊專長之人員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聘請具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專長項目之國家級裁判、教練或具相關運動協會相當於 A 級裁判證、教練證人員三人至五人及公正專業人士一人或二人分別組成審查小組初審，並將初審結果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最近 2 年內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游泳/田徑全國性比賽項目

最近 2 年內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游泳/田徑全國性比賽項目 (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		
編號	專長	全國性比賽項目
1	柔道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全國青少年/青年暨成年精英排名賽、全國柔道錦標賽、全國柔道格式錦標賽
2	空氣槍射擊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3	跆拳道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4	游泳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5	田徑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田徑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附錄八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

[illegible]

附錄九 高中職以上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60	市立明倫高中	222	私立崇光高中		宜蘭縣
10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61	市立華江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1	市立第一女中	162	市立陽明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2	市立建國高中	163	市立永春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3	市立中山女中	164	市立和平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04	市立景美女中	165	市立西松高中	227	私立中信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05	市立成功高中	166	市立大理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5	縣立南澳高中
106	市立復興高中	167	市立啟明學校	229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279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107	市立中正高中	169	市立大直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08	市立內湖高中	170	市立萬芳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09	市立松山高中	171	市立百齡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0	市立大同高中	172	市立南港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11	市立松山家商	173	市立麗山高中	234	市立永平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12	市立大安高工	175	市立育成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13	市立松山工農	176	市立中崙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桃園市
114	市立成淵高中	177	市立南湖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300	市立觀音高中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301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81	市立芳和實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302	國立楊梅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1	私立復興商工	303	國立武陵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2	私立智光商工	30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43	市立明德高中	305	國立桃園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306	市立平鎮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246	市立樹林高中	307	私立大華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308	國立內壢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新北市	248	私立南山高中	309	市立永豐高中
124	私立新民高中	168	市立鶯歌工商	249	市立雙溪高中	310	市立南崁高中
125	私立靜修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50	市立金山高中	311	市立大溪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80	市立豐珠中學	251	市立清水高中	312	市立壽山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90	私立光華高職	252	市立三民高中	313	市立陽明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3	市立海山高中	314	國立中壢家商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1	市立樟樹實中	254	市立秀峰高中	315	國立中壢高商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57	市立三重高中	316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3	市立北大高中	258	市立錦和高中	317	國立龍潭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4	市立新北高中	259	市立安康高中	333	市立新屋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5	市立新莊高中	264	市立石碇高中	318	私立振聲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6	市立板橋高中	268	市立林口高中	319	私立治平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7	市立泰山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20	私立路亞國際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8	市立新店高中			321	私立復旦高中
142	私立幼華高中	209	市立中和高中		基隆市	322	私立光啟高中
144	私立開南中學	210	市立瑞芳高工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23	私立方曙工家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1	市立丹鳳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24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2	市立竹圍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25	私立永平工商
148	私立育達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326	私立新興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4	市立光復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327	私立清華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5	市立新北高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28	私立大興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6	市立三重商工	265	市立中山高中	329	私立至善高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17	市立淡水商工	266	私立二信高中	330	私立啟英高中
156	市立南港高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331	私立六和高中
157	市立士林高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76	市立安樂高中	334	市立羅浮高中
158	市立木柵高工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77	市立暖暖高中	332	私立育達高中
159	市立內湖高工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78	市立八斗高中		

高中職以上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新竹縣市	405	市立大甲高中		南投縣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4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406	市立文華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42	國立新竹高中	407	市立新社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43	國立新竹女中	408	市立長億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2	縣立竹崎高中
344	國立竹東高中	409	市立西苑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3	縣立永慶高中
345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410	市立忠明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46	市立成德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47	市立香山高中	412	市立臺中家商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48	縣立湖口高中	413	市立臺中高工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49	國立新竹高工	415	市立豐原高商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50	國立新竹高商	416	市立大甲高工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51	國立關西高中	417	市立沙鹿高工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52	市立建功高中	418	市立東勢高工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53	私立光復高中	419	市立霧峰農工	514	縣立旭光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54	私立磐石高中	421	市立惠文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55	私立曙光女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56	私立義民高中	423	市立中港高中				
357	私立仰德高中	424	市立后綜高中		彰化縣		
362	縣立六家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19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358	私立忠信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0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雲林縣
359	私立東泰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60	私立世界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61	私立內思高工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4	國立斗六高中
	苗栗縣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71	國立竹南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72	國立卓蘭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73	國立苗栗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74	縣立興華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29	縣立二林高中	664	縣立麥寮高中
375	縣立苑裡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5	縣立斗南高中
376	國立苑裡高中	437	市立大里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77	國立苗栗高商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78	國立苗栗農工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79	國立大湖農工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80	私立建臺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81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2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382	縣立三義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83	縣立大同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84	私立大成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85	私立君毅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4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86	私立賢德工商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46	縣立成功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87	私立育民工家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547	縣立田中高中	682	私立蔦松藝術高中
388	私立龍德家商	451	私立葳格高中	548	縣立和美高中		
389	私立中興商工	452	市立龍津高中				臺南市
		453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嘉義縣市	700	國立臺南一中
	臺中市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400	市立臺中一中	455	市立神岡高工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401	市立臺中二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3	國立家齊高中
402	市立臺中女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403	市立清水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404	市立豐原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6	國立善化高中

高中職以上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07	國立玉井工商		連江縣	853	市立新興高中	95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4	市立福誠高中	953	縣立蘭嶼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高雄市	855	市立六龜高中	949	私立均一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57	市立楠梓高中	954	國立臺東高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12	市立大灣高中	801	市立高雄高中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56	國立關山工商
713	市立永仁高中	802	市立高雄女中	860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57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3	市立左營高中	861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958	私立育仁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4	市立前鎮高中	991	中正預校	959	私立公東高工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05	市立高雄高商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06	市立高雄高工		屏東縣		其他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07	市立中正高工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60	國立大學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08	市立海青工商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61	私立大學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09	市立中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62	國立技術學院(四技)
723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810	市立小港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63	私立技術學院(四技)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1	市立新莊高中	904	縣立大同高中	964	二年制專科學校
728	市立土城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66	軍事校院
729	市立南寧高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7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16	市立三民家商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10	縣立枋寮高中	990	七年一貫學校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5	縣立來義高中	994	師範學校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6	空中補校
740	私立中信國際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4	私立立志中學	922	縣立東港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3	私立崇華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24	屏科實驗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29	私立普門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0	市立瑞祥高中		花蓮縣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1	市立中正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2	市立三民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3	市立林園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4	市立鼓山高中	933	國立花蓮高農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4	國立花蓮高工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5	國立花蓮高商		
763	市立沙崙國際高中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36	國立光復商工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7	縣立體育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38	私立四維高中		
	澎湖縣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39	私立海星高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0	私立上騰工商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1	私立慈濟大學附屬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金門縣	850	市立仁武高中		臺東縣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1	市立路竹高中	950	國立臺東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2	市立文山高中	951	國立臺東女中		

入學志願書

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____期____科____隊____號

立書人_____謹願獻身警察（消防、海巡）事業，

就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並願遵守招生簡章、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申請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等情形
-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 三、畢業後3年(120年6月30日)，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
-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志願書全部文字，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所填志願屬實。

此 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_____謹具（簽名及蓋章）

學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謹具_____（蓋章）

通訊地址：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勾選）：☐父 ☐母 ☐監護人 ☐其他_____

附註：

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十一 入學保證書

入學保證書

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_____期_____科_____隊_____號

立書人

茲擔保學生

(以下

簡稱被保證人)願遵守招生簡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被保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申請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撤銷學籍等情形。
-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 三、畢業後3年(120年6月30日),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或未分發任職
-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

此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與被保證人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住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之 戶籍地派出所章戳		連帶保證人之 戶籍地派出所勤 區員警職名章	
--------------------	--	-----------------------------	--

附註:

- 1、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35條規定,有第19條至21條、第30條、第31條所列應令退學情形之一者,均應賠償。
- 2、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5條規定,賠償費用項目內容如下:服裝費、主副食費、書籍費公費部分、平安保險費公費部分、見學費及實習費;其計算標準,依在學期間實際領用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本校114年畢業生(專42期)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約新臺幣47萬3,000元,僅供參考,實際賠償金額應依學生本人在學期間實際享用公費金額定之。
- 3、連帶保證人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4、依內政部警政署115年1月15日警署教字第1140203050號函核定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5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規定:本表填妥後需經連帶保證人之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
- 5、勤區員警僅須確實查核連帶保證人有無設籍本轄,不負連帶保證責任。
- 6、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簽章） 准考證號碼：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本申請表填註說明詳下頁

考試組別：	考試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單選題： ☐A ☐B ☐C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_____ 出版年次： _____ 作者： _____ 頁次： _____		

（請沿虛線撕下或影印）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本校招生簡章：捌、一、(九)、1 規定：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應自本校上網公布（預定 115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次日起 4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並檢附准考證影印本及疑義相關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考生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按上述程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確定可聯絡者。
- (三) 考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四)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五)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 考 證 正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請 浮 貼)

附表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查初試(筆試)成績申請表

申請考生 (請自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請考生填寫)				
複查得分 (由本校查填)				
複查結果回覆 說明及日期 (由本校查填)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①填具本校招生考試複查初(筆)試成績申請表。
- ②成績單原件或影印本，或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內，自行下載列印。
- ③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及收件人地址）。
- ④將以上①②③資料，以限時掛號於申請期限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表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事由			
☐ 天然災害無法到考。 ☐ 報名資格不符。 ☐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報名資格不符者) ☐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 其他_____		
申請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准考證號 (或報名表序號)			(行動)
聯絡地址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核定理由：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 稿	決 行
註：1. 扣除郵資、手續費後，退還新臺幣 907 元。 2. 填妥本表後，連同檢附郵局劃撥收據或 ATM 轉帳報名費交易明細等資料，掛號郵寄至：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